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红珠路 15 号小区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委托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甲方)

受托方：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乙方需按照任务书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即红珠路 15 号小区微改造项目实施
方案编制文本。

按规范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须经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及有关行政部门审批同意或通过区政府审定。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1)乙方需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15 日内完成项目微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初步
成果文本并提交甲方；

(2)乙方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后于 15 日内完成中期成果并提交甲方，并提交镇
街和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

(3)乙方需在区实施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时间前完成终期成果并提交
甲方审定；

(4)乙方按指定时间报区实施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按照评审意
见修改的最终正式成果提交甲方。

3. 技术成果报送和审查规定：本项目成果的审查或评审工作由甲方负责组
织，最终成果由甲方审定；乙方负责提供评审所必需的汇报资料和研究成果介绍；
评审报送的汇报资料，乙方必须于审查前 5 天派专人送达甲方，经清点文件后签
收登记；项目评审后，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并制定正式研究成果，研究成
果应按前款规定的时限报甲方。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后，本工
作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成果文件审批后公开展示本次
研究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规划
成果；乙方如对任务书有疑问，应在接到任务书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在收到
意见后将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答复；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
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甲方同意而逾期送达；图
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用于本项目目的的数据、文件和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配合为乙方现场调研和部门访谈提供条件；

(2) 组织部门征求意见和会议；

(3) 按合同支付乙方款项；

3. 其他：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成果并提交甲方后，甲方需向乙方出具项目业绩完成证明或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的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 元）（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最终费用经评审后，若评审后费用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执行，低于合同价的按评审价执行。（含税金及其它费用一切税费）。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4 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暂定技术服务费的20%作为首期款给乙方。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城市更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技术服务费的30%。

(3) 项目终期成果经甲方审定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技术服务费的20%。

(4) 项目结算评审或第三方单位结算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或结算审核价的100%。

3. 自乙方提交成果后 10 个自然日内为审查期, 甲方应组织审查/验收/归档, 如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政策变动、政府部门审批延时、甲方无法提供资料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的, 乙方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同时应免除违约责任。甲方不同意乙方提交成果的, 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项目联系人, 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作出说明或修改成果, 审查/验收/归档期重新计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 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合理异议的, 视为乙方的成果已经得到甲方同意。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 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 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 对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 乙方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 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芳草支行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89 号 15-18 楼

账号: 800214566609300

5.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付款遵循特定流程, 甲方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阶段付款金额数的发票。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所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全部研究成果, 包括各种因使用本项目经费而获得的资料、研究成果的文本和电子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项工作的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项目需求书规定的项目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项目需求书研究内容要求，且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实施方案须经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审批同意或通过区政府审定。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0.02%的违约金。

2. 乙方在任何一个阶段逾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合同签订后，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

4.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终止或解除。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未开始开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首期款，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 一方违反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和维护权益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联系地址：_____；乙方指定林思欣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688282679，电子邮箱为：2599055@qq.com，通讯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颐德中心13-14楼；

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有关的文件、通知等的送达以及与争议解决有关的文件、通知等的送达，均以本合同中上述列明的地址和电子邮箱为准。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3. 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 11 月 18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 11 月 18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有效引导和有序推进全区城市更新工作，根据 202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广州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广州市老旧小区微改造实施方案》、《花都区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2021-2025 年）》等文件或规划要求，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推动老旧社区更新，推动老城市焕发新活力，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实现国际空铁枢纽、高端产业基地、休闲旅游绿港、幸福美丽花都的发展目标，现对广州市花都区红珠路 15 号小区进行微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第二条：

微改造实施方案范围：红珠路 15 号小区，所属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北至公安局集资楼小区，南至花都区新华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东至公安局集资楼小区，西至红珠路。居住户数 110 户，建筑面积约为 11800 平方米。

第三条：

本方案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城〔2020〕6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旧小区微改造实施指引的通知》、《广州市花都区老旧小区改造五年（2021-2025 年）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的

要求进行编制，方案须符合国家、省和广州市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城市更新的相关法规、规范和技术要求。

二、设计原则

第四条：

坚持以人为本，把握改造重点。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征求居民意见并合理确定改造内容，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第五条：

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制定改造方案。科学确定改造目标，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并应体现小区特点与地方特色。

第六条：

坚持居民自愿，调动各方参与。坚持“共同缔造”理念，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调动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改造，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第七条：

坚持保护优先，注重历史传承。兼顾完善功能和传承历史，落实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要求，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在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环境品质的同时，展现城市特色，延续历史文脉。

第八条：

坚持建管并重，实现长效管养。同步改造提升，同步服务提升，对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后续管理提出维护方案或建议。

第九条：

协同相关工作，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完整住区、绿色社区、智慧社区、全龄友好社区、海绵城市等城市建设工作。

三、工作内容

第十条：

根据本项目基本情况，本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背景和必要性分析、项目选址和建设条件、需求分析与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与方案、组织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年度计划、招标方案、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风险与效益分析和相关专题（海绵城市、共同缔造、树木保护等）等几大部分。

第十一条：项目概况

需包含项目名称、组织实施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总体目标及建设进度、改造内容及规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投资及资金筹措、编制过程、编制依据等内容。

第十二条：建设背景和必要性分析

对建设背景做简要说明。结合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现状及主要存在问题、相关规划或建设目标等有针对性地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第十三条：项目选址与建设条件

需包含项目具体地址和各社区基本情况，并对场地现状、周边道路交通现状、配套设施等进行分析说明。

第十四条：需求分析与建设规模

结合项目现状调研情况和居民意见征询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及规模。

第十五条：建设内容与方案

对项目的总体设计标准、原则等进行说明；对项目涉及的主要工程量进行统

计，需包含设计原则及理念、设计依据、设计方案等内容。

第十六条：组织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明确项目组织管理单位，并明确项目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提出可行的实施管理方案、财务管理方案、按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

第十七条：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年度计划

明确完成时间，统计各年度项目完成情况；并对应编制资金年度计划，分年度各渠道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招标方案

需包含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范围等内容。

第十九条：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包含投资估算编制范围和编制依据。需按老旧小区微改造相关规定要求开列项目和计算费用，需有项目现状的描述和建设标准要求。

第二十条：风险与效益分析

对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提出防范与降低风险的措施等。并简述项目的建设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结论与建议

对项目的总结和相关建议。

第二十二条：附件

包含项目调研摸查资料、居民意见征询资料、公示意见处理、相关部门和单位针对本方案出具的批复意见、修改和落实结论性意见记录等，以及相关政府文件、项目来源、资金来源依据等内容。

四、成果要求

第二十三条：

方案成果包括：

- (1)成果方案文本；
- (2)图集（包含技术图、效果图等）。

第二十四条：

电子数据成果要求

电子数据成果方案文本采用*.ppt 格式或*.pdf 格式存储；方案图纸采用*.jpg 及*.dwg 格式存储，成果文件须满足档案归档和上报审查的要求。

五、成果报送及审查规定

第二十五条：

规划设计单位需负责提供各审查阶段所必需的成果、方案介绍等汇报资料。

第二十六条：

各审批环节报送的规划设计文件，规划设计单位必须于审查前 3 天提交甲方，经清点文件后签收登记。

第二十七条：

设计单位提交的成果应在方案图纸和文本缩印本上标注委托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设计人员名单、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盖印公章。

第二十八条：

如因项目审查环节时间超出预期而造成设计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项目完成的时间可适当延后。具体时间由规划设计单位与规划编制组织单位协商

确定。

六、成果验收标准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项目成果。

第三十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用户需求书研究内容要求，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

第三十一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实施方案须经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审批同意或通过区政府审定。

第三十二条：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七、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第三十三条：

1. 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的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 元）（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最终费用经评审后，若评审后费用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执行，低于合同价的按评审价执行。（含税金及其它费用一切税费）。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4 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暂定技术服务费的20%作为首

期款给乙方。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城市更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技术服务费的30%。

(3) 项目终期成果经甲方审定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技术服务费的20%。

(4) 项目结算评审或第三方单位结算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或结算审核价的100%。

八、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次规划成果的署名权归设计单位所有，版权归本次规划组织单位。本次规划组织单位有权在审查期间及审批后公开展示本次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规划成果。

第三十五条：

本次规划组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规划成果进行综合、优化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

-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
- (2)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
- (3)有关交通调查数据和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
- (4)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红珠路 15 号小区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乙方）：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号颐德中心13-14
楼

电话：83856437

附件 3：保密协议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红珠路 15 号小区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工程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红珠路 15 号小区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和裁决

9.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双方约定其他事宜：争议发生后，受托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拖延开展工作；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委托人有权先行解除与受托人的合同，受托人必须在 7 天内撤场。受托人的撤场不影响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正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